

交运集团聘请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咨询服务机构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047

招标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	投标函	45
二、	投标函附录	4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四、	授权委托书	48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六、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50
七、	拟任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51
八、	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服务项目	52
九、	资格审查资料	53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就“交运集团聘请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服务机构。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交运集团聘请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咨询服务机构

2.2 服务范围：宜昌交运集团内审完成且造价超过 20 万元（含）的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2.3 服务期限：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 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在宜昌城区有从事审核工作的营业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投标人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附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3.6 投标人的造价咨询诚信分值须为 80 分及以上（投标截止时由招标人在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住建信用信息专栏”（以下简称“诚信专栏”）查询投标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当众公布（信用分值及等级以“诚信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 B 级，诚信分值计为 80 分。”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8 时至 6 月 8 日 17 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4.2 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2 时，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邮箱 [sjb@ycjyjt.com](mailto:sjb@ycjyjt.com)）

4.3 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7 时（如遇特殊情况答疑时间顺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5 时，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单独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6. 服务合同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 **7. 发布公告的时间与媒介**

信息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信息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

联 系 人：彭志超

联系电话：0717-6281937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联 系 人：周冬梅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日 期：2020 年 6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 5 号 联系人：彭志超 联系电话：0717-62819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 联系人：周冬梅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1.1.4	项目名称	交运集团聘请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咨询服务机构
1.1.5	服务地点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宜昌交运集团内审完成且造价超过 20 万元（含）的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1.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

		<p>章)</p> <p>4. 投标人在宜昌城区有从事审核工作的营业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附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p> <p>6. 投标人的造价咨询诚信分值须为 80 分及以上（投标截止时由招标人在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住建信用信息专栏”（以下简称“诚信专栏”）查询投标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当众公布（信用分值及等级以“诚信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 B 级，诚信分值计为 80 分。”</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投标人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6 月 8 日 12 时 00 分前（邮箱 sjb@ycjyjt.com）进行提问。</p> <p>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7 时          发布澄清修改方式：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招标控制价	根据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规定的基本服务费的 40%，审减服务费按审减额的 8%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中标单位提供副本两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p><b>现场递交：</b>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纸质版和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u>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A 座写字楼 5 楼</u>。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p>
7.1.1	评标结果公告媒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若不足 3 家，则按相应家数



	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
7.5.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

的异议。

2.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投标函、商务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基本服务费按标准收费折扣（%）系数报价，审减服务费按审减额的（%）报价，基本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收费二者相加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

3.3.2 投标人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均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2.3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公司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标准费用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商务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章。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刻录至光盘或 U 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凡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4）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或 U 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对未按照第 3.7.5 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告**

7.1.1 评标结果经审批后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3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上级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 **8.2 不再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人仍然失败的，经招标人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3款、第3.2.3项、第5.4款、第7.1.2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表一：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异议函**  
**异议函**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评标结果公告，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告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评标结果公告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参加开标会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 <b>单独携带</b> 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营业场所	投标人在宜昌城区有从事审核工作的营业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体化	投标人必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附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诚信分值	投标人的造价咨询诚信分值须为 80 分及以上（投标截止时由招标人在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住建信用信息专栏”（以下简称“诚信专栏”）查询投标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当众公布（信用分值及等级以“诚信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 B 级，诚信分值计为 80 分。”

		信用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服务范围、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违法投标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30分 商务标：30分 经济标：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综合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00分)	技术标 评审 (30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具体措施，包含咨询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完全合理得7-8分，较合理得4-6分，基本合理1-3分。
			重难点分析 (6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综合性分析，提出合理的工程措施方案，并符合行业标准、合理、可行，满足工程造价编制要求，完全合理得5-6分，较合理得



			3-4分，基本合理1-2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提供审计进度计划及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6分，一般得1-3分；
		服务质量 (4分)	①提供服务质量、人员到场承诺及罚则，承诺和罚则清晰、操作性强得2分，操作性一般得1分； ②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
		执业操守及承诺 (6分)	①廉政工作建设情况及执业中的廉洁制度落实相关措施合理、有效，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得1分； ②提供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书面承诺，承诺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③误差控制承诺及罚则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商务标 评审 (30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建安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结算审核报告文字部分和确认表复印件)
		企业荣誉 (7分)	①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表彰的得2分。(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结果AAA等级的得5分，AAA-等级的得3分，AA等级的得1分。(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能力 (8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2020年1月-3月社保证明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工作年限满15年及以上的(以注册聘用时间为准)的得4分，满10年的得3分，满5年的得2分，其他得1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基本服务 费报价 (2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得 0.6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6，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高得 20 分。</p>
	经济标 评审 (40分)	审减服务 费报价 (2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小于五家时，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于 1%扣 1.5 分，每低于 1%扣 1.0 分，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p> <p>即：（1）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5；</p> <p>（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0。</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经济标评审得分高者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会记录；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3.3.1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宜昌交运集团内审完成且造价超过 20 万元（含）的单项工程。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及电子光盘）。

#### 三、服务期限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开始实施，至甲方收到咨询成果文件并付清咨询费时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核。

#### 五、服务费计取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计取：根据《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规定，基本服务费按标准收费\_\_\_%计取，审减服务费按审减额的\_\_\_%计取。基本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二者相加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基本服务费以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审减服务费以内审金额为计算基数。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和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 六、工程结算审核期限

乙方收到单项工程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2000 万元以下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3	5000 万元以上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
---	-----------	-----------------------

##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文件；
- 3、专用条款及附录；
- 4、通用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第二节 通用条件

同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3 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资料交接单。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和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行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6.2.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项工程结算审核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4 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一   种方式：

- (1) 提请宜昌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宜昌市伍家岗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勘察现场及相关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相关的规定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相关的规定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相关的规定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附件：造价咨询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介咨询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委托单位，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或干涉与乙方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 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不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中介咨询服务业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咨询结束之日止。

####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其中,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审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6人，其中不少于4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其中土建专业不少于3人，安装专业不少于1人），均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0年1月-3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报价应包含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财政检查、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以任何形式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工程结算审核期限

乙方收到单项工程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2000万元以下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
2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
3	5000万元以上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内

4、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当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投标人接受审定任务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分包）他人。因工作延期，服务费用不再增加。

（2）投标人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对招标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及各阶段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3）投标人应当在中立的立场上对影响报告对象价格或价值等因素进行客观的介绍、分析和评论，做出的结论应有充分的依据保证服务工作程序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出具的相关结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的配备、工作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投标人将按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七、拟任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八、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服务项目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文件，根据《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规定，基本服务费按标准收费\_\_\_%（保留两位小数）计取，审减服务费按审减额的\_\_\_%（保留两位小数）计取。基本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二者相加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完成你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过程中，招标人处获取的招标文件及其它参考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招标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工程结算审核期限：我方收到单项工程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2000万元以下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
2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
3	5000万元以上	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内

(4)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核。

5、我方在此承诺，保证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同意作废标处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履行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	姓名：_____	
2	造价咨询人员	姓名：_____	
3	….		
4	……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造价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六、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及 业绩、荣誉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获奖情况）		
说明					

附：本表可自扩并附所有证明文件, 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2017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服务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相关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